

##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1、发出会议通知：2007 年 2 月 2 日
- 2、召开时间：2007 年 3 月 5 日
- 3、会议召开的形式：通讯表决方式。
- 4、会议发出表决票 13 份，收到表决票 13 份。
- 5、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后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和股东 Mittal Steel Company N.V.（以下简称“米塔尔”）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李效伟先生、李建国先生、曹慧泉先生、马兰·慕柯基先生、昂杜拉先生和斯瑞达先生回避对该议案中第 1—5 项及第 7—9 项的表决；李效伟先生、李建国先生、曹慧泉先生回避对该议案中第 6 项的表决。具体的表决情况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2,000 万股（含 52,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华菱集团和米塔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新增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为向公司前两大股东华菱集团和米塔尔非公开发行股票。

华菱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50.67%的股份；米塔尔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49.33%的股份。

华菱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米塔尔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战略投资者身份，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行为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华菱集团和米塔尔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关于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不安排向除华菱集团和米塔尔之外的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4.47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华菱集团和米塔尔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和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分为如下两部分：

第一部分，公司用募集资金收购华菱集团将持有的部分股权。拟收购的部分股权包括：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12.27%的股

权（目前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81.69%的股权）、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6.23%的股权（目前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88.32 %的股权）和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薄板”）10.55%的股权（目前华菱涟钢持有该公司 89.45%的股权）。

上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薄板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在净资产评估值上溢价不高于 15%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华菱集团协商一致后确定。

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完成之后，公司拟将所持华菱薄板 10.55%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华菱涟钢，从而使华菱薄板成为华菱涟钢的全资子公司。

第二部分，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华菱湘钢增资 625,475,000 元，由华菱湘钢实施宽厚板二期工程。向华菱涟钢增资 165,612,850 元，由华菱涟钢分别实施焦化干熄焦工程和 RH 真空精炼炉工程。分别如下：

| 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元）      | 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br>投资金额（元） |
|------|------------|---------------|-----------------------|
| 华菱湘钢 | 宽厚板二期工程    | 1,250,950,000 | 625,475,000           |
| 华菱涟钢 | 焦化干熄焦工程    | 177,845,700   | 88,922,850            |
| 华菱涟钢 | RH 真空精炼炉工程 | 153,380,000   | 76,690,000            |

上述三个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业【2006】37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的批复”同意。

三个项目总投资所需资金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部分，由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由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实施项目投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资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由其分别用于该项目的后续投入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上述安排后如有剩余，将用作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

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关于同意免除华菱集团和米塔尔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免除华菱集团和米塔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因认购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该事项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豁免。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及其项下的相关交易经湖南省国资委、国家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部门（如有）的批准或核准；且涉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股权受让和增资的相关协议，已由协议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已得到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政府批准；以及米塔尔和公司已经办理米塔尔以美元或其他可自由兑换货币将其认购价款汇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指定的账户所需的外汇批准手续后实施。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华菱集团和米塔尔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关联董事李效伟先生、李建国先生、曹慧泉先生、马兰·慕柯基先生、昂杜拉先生和斯瑞达先生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本公司收购华菱集团将持有的部分股权。关联董事李效伟先生、李建国先生、曹慧泉先生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本公司增资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关联董事李效伟先生、李建国先生、曹慧泉先生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5 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见同时公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详见同时公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

关联交易的公告》。

####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由于该项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李效伟先生、李建国先生、曹慧泉先生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如下：

1、公司用募集资金收购华菱集团将持有的部分股权。拟收购的部分股权包括：华菱湘钢 12.27%的股权、华菱涟钢 6.23%的股权和华菱薄板 10.55%的股权。

2、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华菱湘钢增资 625,475,000 元，由华菱湘钢实施宽厚板二期工程；向华菱涟钢增资 165,612,850 元，由华菱涟钢实施焦化干熄焦工程项目和 RH 真空精炼炉工程。

募集资金在上述安排后如有剩余，将用作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详见同时公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详见同时公告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和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基础上，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时机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确定的原则，与华菱集团协商一致后确定拟收购的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薄板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等）；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
  - 5、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股份登记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收购股权和增资事宜；
  - 9、如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汉克·沙弗先生、大卫·克拉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米塔尔提名增补罗兰·雍克先生、马泰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七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The 11<sup>th</sup> Board Meeting of the 3<sup>rd</sup> Board of Directors

The resolutions are signed by the directors as following:

李效伟 (Li Xiaowei) \_\_\_\_\_

李建国 (Li Jianguo) \_\_\_\_\_

曹慧泉 (Cao Huiquan) \_\_\_\_\_

谭久均 (Tan Jiujun) \_\_\_\_\_

汪俊 (Wang Jun) \_\_\_\_\_

马兰·慕柯基 (Malay Mukherjee) \_\_\_\_\_

昂杜拉 (Ondra Otradovec) \_\_\_\_\_

斯瑞达 (Sridhar Krishnamoorthy) \_\_\_\_\_

戚向东 (Qi Xiangdong) \_\_\_\_\_

张泾生 (Zhang Jingsheng) \_\_\_\_\_

陈晓红 (Chen Xiaohong) \_\_\_\_\_

彭士杰 (Jeffrey Bernstein) \_\_\_\_\_

毛晓峰 (Mao Xiaofeng) \_\_\_\_\_